

# 广东省交通厅

粤交法函〔2009〕555号

## 转发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（委）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厅体法字〔2009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交通 法制 要点 通知